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599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吳威鴻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逆風文化教育顧問團隊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零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債務人中一人如於上開債權範圍內為清償，另一債務人於清償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

二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如未於第二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